

109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「玩」出家鄉味—社區攻略研習班 報名簡章

一、前言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社區總體營造工作，促進社區生活永續發展，延續去年度導入的 108 年新課綱政策及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推動目標，109 年持續鼓勵社區與學校合作，讓鄉土教育能向下扎根，並透過「玩社區」的理念，由社區達人耆老傳承技藝及文化智慧，青壯年夥伴結合創意串聯、玩出社區資源，不分老中青幼，共同規劃出社區深度文化之旅，發揮社區特有的文化故事，對外吸引旅人進來，大家一起來從不同的角度玩社區。

今年度將以先上課後提案的方式，搭配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計畫開放申請，特別邀請資深講師教大家寫計畫、玩簡報，希望讓大家發現，其實寫計畫一點都不難，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，跟著老師一起來尋寶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執行單位：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三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對社區營造、文化創意等具熱忱及想法，或有意願參與「社造提案」之夥伴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參加名額：每堂課報名人數原則招收 25 名。

※主辦單位得依個別課程報名情形決定是否增額錄取，如增額錄取將依備取優先順序另行通知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

苗栗縣社造推動辦公室

地址：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（苗栗縣陶瓷博物館）

五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4 月 10 日 8:00 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 17:00 截止。

六、報名及選課方式：

（一）選課規則：

1. 本次課程採系列式規劃，建議夥伴以系列報名較為完整，如有需求亦可採單堂報名（為鼓勵夥伴們以系列報名，採系列報名者將獲得優先錄取資格）。

2. 請夥伴報名時於報名表上勾選欲報名的課程日期即可。

(二) 選好課後，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、附件二），以電子郵件方式或傳真至收件單位，並主動來電確認，由活動小組核對資料是否齊全。

(三) 為確保每位夥伴們的參加權益，請大家報名後準時到課，若社區原報名夥伴臨時有要事無法參加，請務必自行派代表前來上課，否則將視為該堂課未到，作為未來各項課程報名之錄取參考。

七、錄取通知：

(一) 以報名成功之先後順序排定正取及備取，報名資料若有不全請於通知後**1日內**補件完成。

(二) 報名截止後，活動小組將於課前寄發錄取通知及課前通知至**學員信箱**，請自行留意，收到錄取通知方具備上課資格，如因信箱擋信或填寫錯誤導致未收到者，請主動與活動小組連繫補寄。

八、課程資訊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	講師	梯次
4月23日(四)	09:00- 12:00	資源盤點玩秘訣－資源盤點技巧訓練	吳長錕	初階
4月24日(五)	09:00- 16:00	社區玩法全攻略－計畫書撰寫及簡報訓練	張義勝	中階
4月30日(四)	09:00- 12:00	我家在哪裡？－社區特色地圖製作	黃昭通	
5月05日(二)	09:00- 16:00	深度旅遊玩文化1－108新課綱入門	林淑珍	進階
5月12日(二)	09:00- 16:00	深度旅遊玩文化2－社區遊程規劃		

九、講師陣容

姓名	簡介
----	----

張義勝	<p>【現任】台灣最美農村故事館執行長、台中市社造聯盟促進會、原庄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執行長、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程講師、國立勤益科大景觀系講師、朝陽科大景觀及都市設計系講師。</p> <p>【經歷】曾任水土保持局講師近二十年，推動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，現於雲林縣、台中市等多縣市鄉鎮擔任社造系列課程講師之一。</p>
吳長錕	<p>【現任】臺中清水牛罵頭文化協進會理事長</p> <p>【經歷】曾任水土保持局講師，現於台灣各縣市擔任相關課程講師，資歷豐富。</p>
黃昭通	<p>【現任】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助理教授（休閒與環境教育專長）</p> <p>【經歷】 國立中興大學林業經濟研究室 雲林縣、彰化縣、苗栗縣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委員（農村再生顧問師）</p>
林淑珍	<p>【現任】桃園市宋屋國小校長、兒童文學家(筆名林茵)。</p> <p>【經歷】曾任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教材編製與審查之規範探討諮詢委員(99)、國立編譯館「國語文課綱委員、審定委員及教科書編者三方會談」教科書編者代表(100)、桃園市新街國小教務主任及學務主任，另桃園市宋屋國小榮獲教育部戶外教育標竿學校。</p>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課程中午提供便當，為響應環保，請盡量自備環保餐具。
- (二) 上課所需用品如筆、筆記本、橡皮擦或立可白(帶)等請自行準備。
- (三) 為維護您的權益，建議報名前可先來電詢問是否已額滿。
- (四) **報名表所有欄位請務必詳填**，以便活動小組發送課前通知給您，課前通知將以**電子郵件**做為主要通知方式，該欄位不得空白。
- (五) 以上感謝各位夥伴的配合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十一、109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資源搶先報！

今年度本計畫有以下補助資源，將於近日公告提供申請，歡迎社區及青年、產業夥伴踴躍參加，詳情請關注**文化創意新苗栗 FB 粉絲專頁**及**本局官方網站**之第一手消息唷！

(一) 109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計畫。

1. 申請對象：苗栗縣內社區或合法立案之協會團體。
2. 徵選名額：生長期社區 3 案（補助 6-10 萬元）、成熟型社區 3 案（補助 10-15 萬元）、學習型社區 3 案（補助 10 萬元）
3. 申請類別：如刊物編印、社造相關活動、工作坊等，詳簡章說明。

(二) 109 年度村落藝文向下扎根計畫。

1. 申請對象：苗栗縣內年滿 18-45 歲之青年個人或團體。
2. 徵選名額：5 案（每案補助上限 10 萬元）
3. 提案目標：以音樂、影像、繪畫等方式紀錄社區(提案製作社區繪本或社區文化地圖者優先補助名額 2 名)。

(三) 109 年度苗栗縣舊城百業新事業計畫。

1. 申請對象：苗栗縣內年滿 18-45 歲之青年(需與產業合作提案)。
2. 徵選名額：3 案（每案補助上限 10 萬元）
3. 提案目標：
 - (1)協助傳統產業轉型為六級產業或觀光工廠，發展產業技藝體驗服務(DIY)，未來可提供傳承或推廣，並融入社區深度文化之旅。
 - (2)透過提案計畫找出社區達人，每案需找出並提報社區達人至少 1 名，未來可配合辦理技藝傳承工作坊推動技藝傳習。

※實際補助金額將依各計畫內容及審查委員會決議為主。

十二、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資訊：

- (一) 報名聯絡人：劉珮君
- (二) 報名專線：037-256600；傳真：037-256020；手機：0972-055425
- (三) 電子信箱：longred201106@gmail.com
- (四) 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
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（苗栗陶瓷博物館）

109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「玩」出家鄉味—社區攻略研習班 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本項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姓名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傳真號碼	
電子信箱 (必填)		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所屬單位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名稱 / 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店名 / 工作室名稱：		
社區是否有 青年協助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約_____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困難點為：		
社區發展 目前的困境 (簡述)			
報名課程 (請自行進行 勾選，單堂 報名者可複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要報名全部課程 (勾選此項者以下不必勾選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23【資源盤點玩秘訣—資源盤點技巧訓練】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24【社區玩法全攻略—計畫書撰寫及簡報訓練】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30【我家在哪裡？—社區特色地圖製作】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/05【深度旅遊玩文化 1—108 新課綱入門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/12【深度旅遊玩文化 2—社區遊程規劃】			

109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

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

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苗栗縣文觀局）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執行【109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】，辦理活動相關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- 一、本公司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【109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】相關活動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、培訓結果名單，包括姓名、作品名稱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。
- 二、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，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台端若需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三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；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報名資格時，視為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